姜堰区建筑装潢垃圾外运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泰州润民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运输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范围

姜堰区垃圾调配场建筑装潢垃圾送至泰州湘环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运输项目，从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单塘村 2 组运至泰州湘环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场内。装潢垃圾外运的中标单价为 0.95 元/吨.公里，公里数为 15 公里，建筑装潢垃圾运输量暂定为 4 万吨（最终按实际运输量为准）。

三、 委托服务事项

运输过程中所有的车辆沿途必须遵守泰州市及姜堰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交巡警大队、城市管理局的要求，不得违规违法运输，否则引起的事件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渣土营运车辆必须装载封闭设施，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速、超限，不得抛洒漏滴，同时加强运输沿线的环境卫生管理。

乙方必须符合泰州市城市管理局泰城管发〔2019〕20 号文件要求的企业及运输车型。

乙方必须确保定期完成采购人要求运送的建筑装潢垃圾，场内建筑装潢垃圾上车时，安排好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运输车辆进行建筑装潢垃圾外运服务期限内做到规范运输，每次运输时车辆不得少于 15 辆。

四、费用结算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所运送建筑装潢垃圾的处置费每季度按实际运送量结算，付款时应提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建筑装潢垃圾处置数量确认单及乙方出具的等额票据。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按中标金额的5%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收取，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遵守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遵守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中标单位必须听从甲方安排，将建筑装潢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承运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

七、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